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2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6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1/16-17號文件，有3位議員(邵家輝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小麗議員“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劉小麗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劉小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邵家輝議員；
 - (ii) 何俊賢議員；及
 - (iii) 許智峯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劉小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邵家輝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劉小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劉小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議案辯論

1. 劉小麗議員的原議案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及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2. 經邵家輝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具有香港文化特色的墟市不僅可為旅遊業提升吸引力，亦可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和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選擇和嘗試創業的場所**，但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包括保留並活化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以及在平衡商戶持份者利益、衛生管理、交通配套、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前提下，發展假日墟市，例如市民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加強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能，使其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假日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假日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假日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假日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民間團體和市民**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假日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在符合安全及衛生要求等前提下，協助熟食檔營辦者申請相關牌照，以便利他們**即場加熱食物；及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

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註：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本土**世界各地的墟市及小販行業已有長久歷史，它們不但是當地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墟市是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而部份富有特色的墟市更發展成旅遊熱點**；然而，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主要以管理及管制的角度制定墟市及小販政策，未有顧及有關行業的整體發展和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使有關行業難以符合社會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以地區主導的方式，在區議會的支持下支援墟市及小販活動**，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為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符合法例要求下**於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五) 在區議會的支持下**，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 (六) **盡快改善現有墟市及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包括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容許已登記的小販助手優先申請，以維持小販區內有足夠攤檔營運，以及加強向市民和旅客宣傳，從而增加墟市及小販區的吸引力；及**
- (七) **在區議會支持下，盡快將空置率高的街市改建成熟食中心，以及重新簽發大牌檔牌照。**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墟市是**作為**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墟市**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在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廣泛諮詢公眾意見以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以及當零散擺賣活動自然發展成為墟市後，在便利經營者營運、顧及環境衛生和市民作息的同時，彈性執法和調解當中持份者的矛盾；**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並在符合墟市實際營運的情況下，修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並在符合墟市實際營運的情況下，修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法例**，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及**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公眾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